

#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## 眼镜架

为对眼镜架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### 二、 眼镜架产品标准评价

#### 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眼镜架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**国家标准 GB/T 14214-2019《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**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
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3. 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消费体验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行业特殊要求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## **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眼镜架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		尺寸偏差/(mm)	镜片水平尺寸	$\pm 0.3$	GB/T 14214-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 试验方法	/
			片间距离	$\pm 0.3$		
			镜腿长度	$\pm 1.0$		
2	✓ 严于国家标准	耐疲劳		经过 1000 次试验后,永久变形量不应超过 5mm。		/
3		抗汗腐蚀		经 48h 试验,在磨损过程中易于与皮肤长时间接触部件,即镜腿内侧、镜框的底部和下部、鼻梁内侧的包覆层不出现腐蚀、表面退化或脱落。	GB/T 14214-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	/
4	✓ 填补国内空白	开合测试		镜腿经 10000 次开合转动,无断裂,不能失去镜腿开合功能。	用弹簧脚测试仪或手动开合镜腿到最大限度,每分钟不少于 30 次,试验后,观察试样开合是否顺畅,铰链是否松动,有无断裂。	/
5		静态变形测试		镜架变形量不超过 10mm;不允许任何点断裂、裂纹。	在距离两镜腿尾端 30mm 位置处,一端固定,另一端垂直悬挂砝码,或水平放置在镜腿两端施加等量的力,保持一分钟,测量两夹持点测试前后的距离变化,并观察试样有无断裂或裂纹。全框架悬挂 500g 砝码,半框或无框架悬挂 400g 砝码。	/
6		盐雾		进行 48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,试样无腐蚀现象。	GB/T 10125-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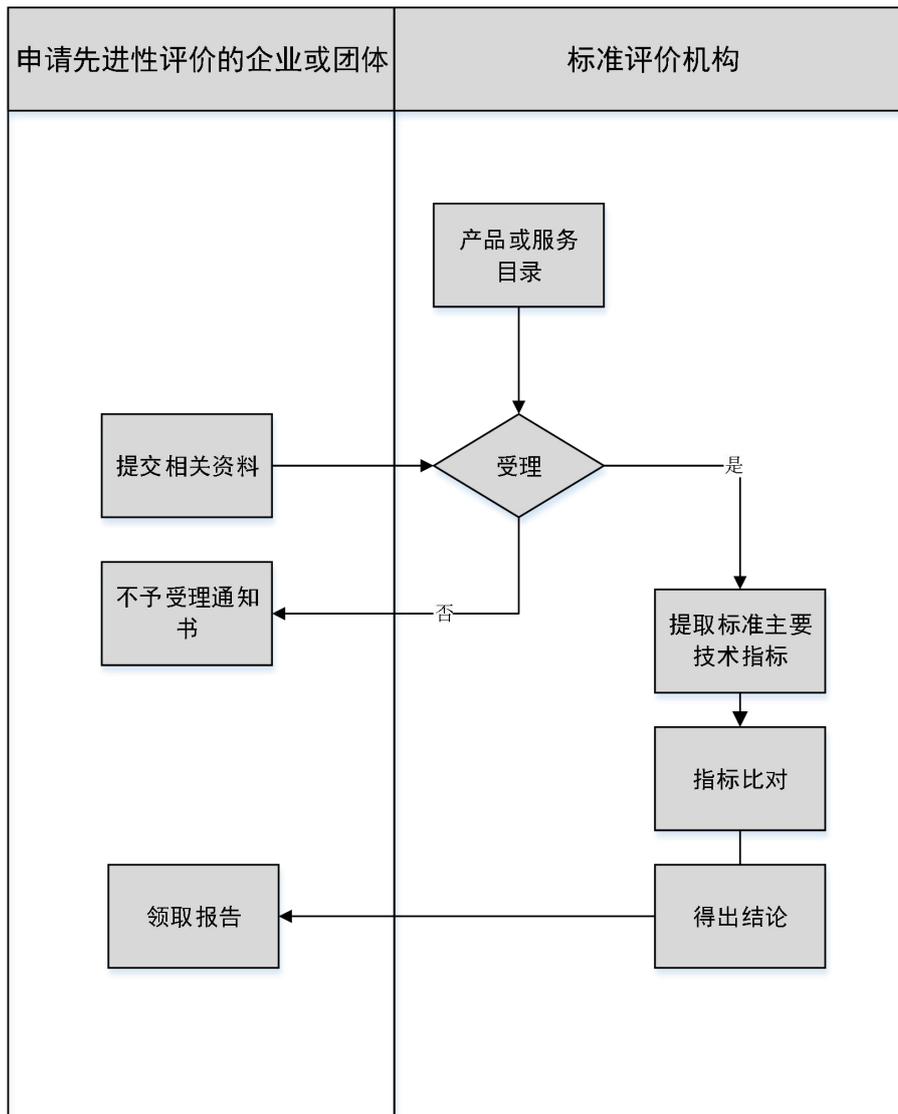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	
7		镍析出	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部分的镍析出量应不大于 $0.2 \mu\text{g}/(\text{cm}^2 \cdot \text{周})$ 。	GB 39552.2-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	/	
8		镜架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/ (mg/kg) $\leq$	砷(As)	1000	GB 28480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	/
	铬(六价Cr)		100			
	汞(Hg)		1000			
	铅(Pb)		基材限值应小于 100 mg/kg, 涂层限值应小于 90 mg/kg			
	镉(Cd)		100			
9		镜架材料中多环芳烃限量要求	见附件 1。	AfPS GS 2019:01 PAK	/	

## 附件 1:

序号	多环芳烃名称	限量值 mg/kg	15项总和限量值 mg/kg
1	苯并[a]芘 Benzo[a]pyrene	<0.2	总和<5
2	苯并[e]芘 Benzo[e]pyrene	<0.2	
3	1,2-苯并[a]蒽 Benzo[a]anthracene	<0.2	
4	苯并[b]荧蒽 Benzo[b]fluoranthene	<0.2	
5	苯并[j]荧蒽 Benzo[j]fluoranthene	<0.2	
6	苯并[k]荧蒽 Benzo[k]fluoranthene	<0.2	
7	蒽 Chrysene	<0.2	
8	二苯并[a,h]蒽 Dibenzo[a,h]anthracene	<0.2	
9	苯并[g,h,i]花 Benzo[g,h,i]perylene	<0.2	
10	茚并[1,2,3-cd]芘 Indeno[1,2,3-cd]pyrene	<0.2	
11	菲 Phenanthrene	总和<5	
12	蒽 Anthracene		
13	荧蒽 Fluoranthene		
14	芘 Pyrene		
15	萘 Naphthalene	<2	

注：考核与皮肤长时间接触（超过 30 秒）的材料，或与皮肤反复段时间接触的材料

### 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### 四、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。

### 五、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